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违约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知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沐邦近日收到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下发的《关于收回梧州市广西光伏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粤桂（梧）财金发〔2026〕38号），通知广西沐邦退回2.4亿元“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沐邦为本次通知的当事人，涉及被要求退回已获扶持资金。

● **涉及金额：**需退回的扶持资金合计人民币2.4亿元。

● **对公司的影响：**截至2026年半年度，公司已对该笔2.4亿元退回资金计提负债。若公司最终退回相关款项，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现金流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沟通，审慎应对相关风险，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近日收到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下发的《关于收回梧州市广西光伏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粤桂（梧）财金发〔2026〕38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违约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7）；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合同违约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署《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因项目长期未按

约定进度推进且未能实现投产，梧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向公司下发《梧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决定书》（（2026）行决字第 1 号）。

二、《通知》主要内容

根据《梧州市财政局关于收回梧州市广西光伏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梧财工交〔2026〕18 号）精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通知广西沐邦收回《关于预拨 2023 年第一批自治区重大工业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粤桂财金发〔2023〕5 号）下达的梧州市广西光伏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 2.4 亿元，要求广西沐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上述资金退回粤桂财政相关账户，并做好账务处理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财务风险：若公司最终退回相关款项，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现金流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风险：本次事项可能导致项目陷入停滞，对公司在光伏电池领域的战略布局及产能建设造成重大影响。

3、法律风险：公司可能面临因未执行《通知》而被起诉的风险。

4、声誉风险：本次违约可能对公司市场形象及后续融资、合作等造成负面影响。

四、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在审慎研究《通知》的内容，积极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及相关单位沟通协商，寻求妥善解决方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审慎评估资金安排，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妥善解决此事。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